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它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天大藥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它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55)

**(I)與上藥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II)與上藥重續框架協議；**  
**及**  
**(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

本封面頁所用詞語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4樓2405-2410室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中。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5頁。載有致獨立股東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載有就2023年補充協議、2023年框架協議以及據此各自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及推薦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2頁。

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tiandapharma.com>)的網站。

2023年10月1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8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7

---

## 釋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5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4樓2405-2410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2023年補充協議、2023年框架協議以及據此各自擬進行的交易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的現有年度上限24,00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日輝先生、趙崇康先生及冼彥芳博士，以就2023年補充協議、2023年框架協議及據此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上藥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

## 釋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0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方先生」	指	方文權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資擁有天大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本集團製造並向上藥集團提供的各種醫藥產品、中藥及保健產品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3年框架協議的銷售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指	建議將2021年框架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現有年度上限由24,000,000港元上調至經修訂年度上限31,000,000港元
「宏博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本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3年補充協議、2023年框架協議以及據此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2021年框架協議（經2022年補充協議及2023年補充協議補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經修訂年度上限31,000,000港元
「銷售」	指	本集團向上藥集團銷售產品及提供產品物流服務

---

## 釋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隨後進行拆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藥」	指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07），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607）），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3.05%
「上藥集團」	指	上藥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天大集團」	指	天大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控股股東
「2021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上藥訂立2021年框架協議
「2021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上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框架協議（經2022年補充協議及2023年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上藥集團相互供應產品及提供產品物流服務，其詳情已於2021年公告、2022年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9月20日的公告中披露
「2022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有關期間，令經修訂年度上限涵蓋自1月1日起計或截至12月31日止期間／年度，以便與本公司的新財政年度結算日保持一致

---

## 釋義

---

「2022年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上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第一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2021年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詳情已於2022年公告中披露
「2023年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上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更改2021年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
「2023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上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20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
「%」	指	百分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55)

**執行董事：**

方文權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呂文生

**非執行董事：**

鍾濤

馮全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日輝

趙崇康

冼彥芳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4樓2405-2410室

敬啟者：

**(I)與上藥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II)與上藥重續框架協議；**

**及**

**(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訂立2023年補充協議以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更改2021年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及(ii)訂立2023年框架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2023年補充協議及2023年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資料、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資料以及將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2. 與上藥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2021年公告及2022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上藥訂立的2021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期限為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年，以及修訂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有關期間，以與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由3月31日更改為12月31日保持一致。

董事會預計2021年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不再足夠，並留意到2021年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3月31日屆滿。因此，於2023年9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上藥訂立2023年補充協議，以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將2021年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由2024年3月31日修訂為2023年12月31日，以令年度上限有關期間與本集團的財政年度結算日保持一致。

### 2023年補充協議

#### 2023年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9月2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2) 上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上藥為間接持有280,517,724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05%)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

(i) 2021年框架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修訂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24,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31,000

(ii) 2021年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將由2024年3月31日修訂為2023年12月31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21年框架協議的所有現有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

---

## 董事會函件

---

###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31,000,000港元。

2021年框架協議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項下各自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過往交易金額	18,796	17,168	18,806
平均每月交易金額	1,566	1,908	2,351
每年增量	23%	22%	23%

經修訂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i) 過往的銷售；
- (ii) 2023年餘下月份的預期銷售；及
- (iii) 為潛在的進一步業務增長提供10%的緩衝。

產品的市場需求超出預期而令銷售上升，而上藥集團為本集團的主要分銷商之一。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中期，本集團實現總收入303.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上一個中期增長21.5%。隨著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我們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將較上一相應財務期間增加，2021年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亦將相應增加。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1年框架協議項下銷售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出現有年度上限。於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前，董事將密切監控交易金額，以避免超出現有年度上限。

### 定價及其它條款

根據2023年補充協議，除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2021年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由2024年3月31日更改至2023年12月31日外，2021年框架協議的所有其它條款及條件（誠如2021年公告及2022年公告所披露）維持不變。

---

## 董事會函件

---

銷售條款須遵守以下原則：

- (i) 銷售條款(包括價格及支付條款)須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就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
- (ii) 產品價格須根據現行市價而釐定。

有關價格及支付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4.本集團的商業政策」一節。

### 3. 與上藥重續框架協議

根據2023年補充協議，2021年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就此，於2023年9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上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2023年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向上藥集團銷售產品。

#### 2023年框架協議

##### 2023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23年9月20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2) 上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標的事項： 根據2023年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上藥集團銷售產品。
- 價格及支付條款： 銷售條款須遵守以下原則：
- (i) 銷售條款（包括價格及支付條款）須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就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
  - (ii) 產品價格須根據現行市價而釐定。
- 有關價格及支付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4.本集團的商業政策」一節。
- 合約期：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2023年框架協議後，2023年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

##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2023年框架協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銷售金額不得超過以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38,000	47,000	57,000

###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38,000,000港元、47,000,000港元及57,000,000港元。

2021年框架協議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項下各自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過往交易金額	18,796	17,168	18,806
平均每月交易金額	1,566	1,908	2,351
每年增量	23%	22%	23%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i)過往的銷售；(ii)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iii)醫院及零售藥店的產品銷售預期會因上藥集團的銷售網絡而增加；及(iv)為潛在的進一步業務增長提供10%的緩衝。

憑藉實施「3D+1S」重大舉措（業務拓展BD、研究開發R&D、投資發展ID、市場銷售S），本集團繼續透過銷售網絡下沉提高現有產品的市場佔有率，以及研發和收購具有市場潛力的優質品種以豐富產品管線。於過去三個財政期間內，每月平均銷售交易金額增量約22.8%。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中期已實現總收入303.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上一個中期增長21.5%。隨著市場對產品需求增加，我們預計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的收入將持續增加，銷售亦會隨之上升。

### 4. 本集團的商業政策

本集團就產品銷售制定了商業政策，適用於對所有分銷商（包括上藥集團及獨立客戶）的銷售。該政策由營銷部門每年檢討一次，或在市況發生重大變化時進行更頻繁的檢討。本集團已經並將在2021年框架協議及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持續應用該政策。

提供予所有分銷商的產品價格須根據當地法定定價機構規定產品將銷售予最終客戶的最終售價，按公平市場基準釐定，並將在規定價格基礎下調，當中就分銷商提供銷售及分銷服務計及合理的利潤率（3%至10%）。此利潤率為醫藥分銷市場普遍採用的做法，代表分銷商（包括上藥集團及獨立客戶）為本集團提供銷售及分銷服務的合理成本及利潤。本集團向所有分銷商（包括上藥集團及獨立客戶）提供的信貸期可能因個別交易而異，但一般不得超過4個月。

銷售部門根據本集團的商業政策，並參考產品交貨地點的地域、訂購數量、分銷商的財務狀況、業務關係及背景，提呈銷售條款（包括價格及支付條款）。本集團相關營運實體的負責人將檢討銷售條款，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商業政策。

鑑於本集團的商業政策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上藥集團及獨立客戶），董事認為向上藥集團提供的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向其它獨立客戶提供的條款。

### 5.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規管將於2021年框架協議及2023年框架協議框架內進行的各項個別交易：

- (i) 定期培訓僱員，包括業務營運、財務及內部審計部門，以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的認識，並提高彼等對遵守相關上市規則重要性的意識；
- (ii) 與上藥集團的個別交易需要經過合約審批流程，合約條款須由營運團隊及財務團隊審閱後方可作實，以確保條款符合適用於包括上藥集團在內所有客戶的商業政策。該等條款乃考慮到本集團於最近一個季度進行特定交易時向至少兩名獨立客戶出售可資比較數量的同類產品的售價及支付條款而釐定，而該等條款須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就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 (iii) 每月檢討2021年框架協議及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交易金額。當交易金額於任何時間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80%或以上時，須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有關事宜，董事會將決定採取的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相關年度上限並尋求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及
- (iv) 本集團的內部核數師將監察相關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充分性，並定期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呈推薦建議及報告。

### 6. 訂立2023年補充協議及2023年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藥、生物及保健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並投資發展中醫藥產業。

#### 2023年補充協議

董事會一直監察2021年框架協議的表現。於2022年12月29日，董事會重新估算及上調2021年框架協議的銷售年度上限，並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的有關期間，使經修訂年度上限涵蓋自1月1日起計或截至12月31日止期間／年度（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以與本公司的新財政年度結算日保持一致。考慮到市場對產品的需求進一步增加，令2021年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上升，董事會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履行2021年框架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能進行的交易。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以滿足對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本集團將繼續定期檢討經修訂年度上限，並遵守2021年公告所述的作價政策。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3年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3月31日更改為12月31日，為使年度上限的有關期間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訂約方已決定將2021年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由2024年3月31日更改為2023年12月31日。鑑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改2021年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2023年框架協議

由於根據2023年補充協議，2021年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訂立2023年框架協議旨在令本集團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繼續與上藥集團保持業務關係，並把握上藥集團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商機。上藥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務覆蓋醫藥工業、分銷與零售。上藥集團為本集團可靠的業務合作夥伴，擁有完善的分銷網絡。2023年框架協議讓本集團可藉助上藥集團在中國的龐大銷售及分銷網絡，開拓市場及接觸更廣泛的客戶群。此外，由於上藥集團為中國最大的製藥公司之一，與上藥集團合作可確保本集團的產品透過上藥集團(作為本集團的分銷商)分銷至中國的醫院及零售藥房。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3年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7. 其它相關資料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上藥

上藥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07)，而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607)。主營業務覆蓋醫藥工業、分銷與零售。為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05%的本公司主要股東。

#### 本集團

本公司總部設於香港，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藥、生物及保健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並投資發展中醫藥產業。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上藥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補充協議及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2023年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2023年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將2021年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由2024年3月31日修訂為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由於非執行董事鍾濤先生獲上藥提名為其於董事會的授權代表，故彼已放棄批准2023年補充協議、2023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酌情批准2023年補充協議、2023年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上藥及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80,517,7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05%），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2023年補充協議、2023年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日輝先生、趙崇康先生及冼彥芳博士）組成。

致獨立股東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 獨立財務顧問

宏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3年補充協議及2023年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2頁。

## 8.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至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就股份過戶進行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採取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iandapharma.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9. 推薦建議

經綜合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上文所有其它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3年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2023年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方文權  
謹啟

2023年10月19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列其就通函所載的2023年補充協議、2023年框架協議、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55)

### (I)與上藥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及 (II)與上藥重續框架協議

敬啟者：

吾等提述天大藥業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10月19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詳情均載於通函中的(i) 2023年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ii) 2023年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以及就其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批准有關事宜向閣下提供意見。

宏博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閣下及吾等就此事宜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連同其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8至32頁。

### 推薦建議

謹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詳情均載於通函中的(i) 2023年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ii) 2023年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函件所載的意見後，吾等認為2023年補充協議（連同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2023年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各自的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補充協議及2023年框架協議。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日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彥芳博士

2023年10月19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宏博資本就2023年補充協議及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

24樓2405-2410室

敬啟者：

## 與上藥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及 與上藥重續框架協議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就2023年補充協議、2023年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發出之日期為2023年10月19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9月20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上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2023年補充協議，據此， 貴公司與上藥同意(i)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將2021年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由2024年3月31日修訂為2023年12月31日，以令年度上限有關期間與 貴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保持一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2023年補充協議，2021年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就此，於2023年9月20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上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2023年框架協議，內容有關 貴集團於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向上藥集團銷售產品。

上藥為間接持有280,517,724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05%)的 貴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藥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補充協議(為2021年框架協議之補充)、2023年框架協議以及據此各自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2023年補充協議、2023年框架協議及各自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藥及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80,517,7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05%)，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日輝先生、趙崇康先生及冼彥芳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3年補充協議、2023年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泓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及上藥集團之間並無任何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身份有關之關係或利益關聯。過去兩年， 貴集團、上藥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聘關係或關連。除就是次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令吾等已據此向 貴集團或上藥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規定，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故吾等符合資格就2023年補充協議、2023年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 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iii)由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於通函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皆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所審閱之目前可得資料足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憑證，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上藥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對2023年補充協議及2023年框架協議條款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及上藥集團的資料

##### (i)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醫藥、生物及保健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並投資發展中醫藥產業。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年報），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財務表現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2022年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202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22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10,021	509,955	303,484	249,856
平均每月收入	45,558	42,496	50,581	41,643
<b>毛利</b>	<b>188,641</b>	<b>241,223</b>	<b>155,097</b>	<b>122,188</b>
其它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9,761	16,805	3,870	7,021
銷售及分銷支出	(150,609)	(198,003)	(111,374)	(92,715)
行政支出	(63,528)	(71,459)	(41,994)	(41,412)
研發支出	(27,112)	(15,859)	(8,692)	(11,997)
融資成本	(5,043)	(725)	(2,476)	(3,282)
<b>除稅前虧損</b>	<b>(47,890)</b>	<b>(28,018)</b>	<b>(5,569)</b>	<b>(20,197)</b>
<b>股東應佔虧損</b>	<b>(40,977)</b>	<b>(19,771)</b>	<b>(4,127)</b>	<b>(16,349)</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貴集團錄得每月平均收入約45.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7.2%，主要由於藥物和醫療科技業務收入增加所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托平®及托恩®的銷售額分別錄得約148.3百萬港元及約118.8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則分別約為173.8百萬港元及約92.7百萬港元。貴集團的股東應佔虧損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8百萬港元增加約107.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4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研發支出由約15.9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7.1百萬港元以開發更多新產品；及(ii)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錄得一次性收益及相關所得稅抵免合共約18.5百萬港元。

貴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303.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49.9百萬港元增加約21.5%，主要由於受惠於貴集團的兒科用藥托恩®布洛芬錄得強勁銷售增長約89.5%，以及其它主要產品銷售表現理想，令來自藥物和醫療科技業務的收入增加所致。股東應佔虧損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3百萬港元大幅減少74.8%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所致。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財務狀況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包括：</b>	<b>563,281</b>	<b>530,295</b>	<b>586,705</b>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7,572	352,442	382,492
— 商譽	93,159	95,948	106,214
<b>流動資產，包括：</b>	<b>404,235</b>	<b>558,173</b>	<b>577,446</b>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9,958	138,752	141,744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9,654	340,277	334,002
<b>流動負債，包括：</b>	<b>306,525</b>	<b>362,425</b>	<b>271,659</b>
— 應付賬款	104,483	71,340	105,174
— 其它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09,910	207,330	95,444
— 計息銀行借款	70,195	64,674	57,259
<b>非流動負債，包括：</b>	<b>34,411</b>	<b>71,801</b>	<b>103,417</b>
— 計息銀行借款	27,812	61,972	90,634
<b>股東應佔權益</b>	<b>601,587</b>	<b>627,831</b>	<b>756,754</b>

於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資產總值約967.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67.6百萬港元；(b)商譽約93.2百萬港元；(c)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110.0百萬港元；及(d)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89.7百萬港元。

於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負債總額約為340.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a)計息銀行借款約98.0百萬港元，其中於一年內到期及於二至五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分別為70.2百萬港元及27.8百萬港元；(b)應付賬款約104.5百萬港元；及(c)其它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約109.9百萬港元。

由於銀行借款減少，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借款除以股東應佔權益)由2022年12月31日的20.2%下降至2023年6月30日的16.2%。

### (ii) 上藥的資料

上藥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07)，而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607)。主營業務覆蓋醫藥工業、分銷與零售。為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05%的 貴公司主要股東。

## 2. 訂立2023年補充協議及2023年框架協議的背景、理由及裨益

自2018年3月26日起， 貴集團與上藥集團透過訂立框架協議以規管相關條款，以相互銷售醫藥產品、中藥及保健產品，並提供相關物流服務。鑑於 貴集團與上藥集團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該安排已獲重續，並於2021年4月9日訂立2021年框架協議。其後，由於 貴集團業務迅速增長，並為與 貴公司的新財政年度結算日(由3月31日更改為12月31日)保持一致，訂約方訂立2022年補充協議，以將2021年框架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 貴集團產品及提供相關物流服務的相關原有年度上限由18.0百萬港元修訂至24.0百萬港元。

### 2023年補充協議

誠如上文「1. 貴集團及上藥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303.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49.9百萬港元增加約21.5%，主要由於藥物和醫療科技業務的收入增加所致。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示，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銷售約為18.8百萬港元，已達到相關現有年度上限24.0百萬港元的約78.4%。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會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履行2021年框架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能進行的交易。

有鑑於上述情況， 貴公司於2023年9月20日訂立2023年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銷售的現有年度上限24.0百萬港元至經修訂年度上限31.0百萬港元，以滿足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由於 貴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3月31日更改為12月31日，為使年度上限的有關期間與 貴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訂約方已決定將2021年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由2024年3月31日更改為2023年12月31日。

### 2023年框架協議

上藥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務覆蓋醫藥工業、分銷與零售。上藥集團為 貴集團可靠的業務合作夥伴，擁有完善的分銷網絡。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與上藥集團進行持續安排讓 貴集團可藉助上藥集團在中國的龐大銷售及分銷網絡，開拓市場及接觸更廣泛的客戶群。此外，由於上藥集團為中國最大的製藥公司之一，與上藥集團合作可確保 貴集團的產品透過上藥集團（作為 貴集團的分銷商）分銷至中國的醫院及零售藥房。

因此，鑑於2021年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為規範 貴集團向上藥集團的持續銷售， 貴公司於2023年9月20日訂立2023年框架協議。

經考慮(i) 貴集團近期收入的增加主要歸因於上述藥物和醫療科技業務銷售增加；及(ii)上藥擁有廣泛的分銷網絡， 貴集團可利用該網絡擴大其潛在客戶群，從而在未來為 貴集團及其產品創造商業利益，故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訂立2023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均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2023年補充協議及2023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2023年補充協議及2023年框架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以下為2023年補充協議及2023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2023年補充協議

日期 : 2023年9月2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b) 上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標的事項：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
- (a) 2021年框架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修訂如下：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24,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31,000

- (b) 2021年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將由2024年3月31日修訂為2023年12月31日。

2021年框架協議的其它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

- 價格及支付條款：銷售條款須遵守以下原則：

- (a) 銷售條款(包括價格及支付條款)須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就貴集團而言不得遜於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
- (b) 產品價格須根據現行市價而釐定。

有關價格及支付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的「4.本集團的商業政策」一節。

### 吾等的評估

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屆滿日期外，2021年框架協議的所有其它條款將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因此，2023年補充協議的條款與2021年框架協議的條款基本相同。有關吾等對2021年框架協議及2023年框架協議條款的評估，請參閱下文「3.(ii) 2023年框架協議－吾等的評估」的標題分節。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2023年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就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類似交易的條款。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 2023年框架協議

- 日期：2023年9月20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a)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b) 上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標的事項：根據2023年框架協議，貴集團同意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上藥集團銷售產品。
- 價格及支付條款：銷售條款須遵守以下原則：
- (a) 銷售條款（包括價格及支付條款）須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就貴集團而言不得遜於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
  - (b) 產品價格須根據現行市價而釐定。

有關價格及支付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的「4.本集團的商業政策」一節。

### 吾等的評估

於評估2023年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獲貴公司提供並已隨機選擇、取得及審閱貴集團（作為供應商）與獨立客戶（作為買方）就2021年至2023年產品銷售所訂立的16份銷售協議（「獨立協議」）。為方便比較，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貴集團與上藥集團就2021年至2023年根據2021年框架協議銷售類似產品而訂立的18份銷售協議（「上藥協議」）。鑑於獨立協議及上藥協議涵蓋：(i) 七種產品；(ii) 2021年框架協議合約期間的各個年度；及(iii)向三名獨立客戶進行的銷售，吾等認為獨立協議及上藥協議屬公平並具有代表性。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吾等對獨立協議及上藥協議的審閱，吾等注意到(a)向上藥集團及獨立客戶銷售產品的支付條款相同，均須在交貨前或30至90日內結算；(b)交付條款相同，即 貴集團須負責向上藥集團及獨立客戶交付產品。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與獨立協議及上藥協議相關的運費單。儘管運費因應不同地點的客戶而有所不同，惟運費僅佔銷售價格的一小部分。吾等認為，對於相似類型的產品，銷售予上藥集團及獨立客戶的成本大致相同；(c) 貴集團為上藥集團及獨立客戶的各種產品設立相同的零售指導價格；及(d)銷售予上藥集團的產品價格高於或等於銷售予獨立客戶的產品價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已就產品銷售制定了商業政策，適用於對所有分銷商(包括上藥集團及獨立客戶)的銷售。所有分銷商的產品價格將就分銷商提供銷售及分銷服務計及合理的利潤率(3%至10%)。根據上藥最新刊發的年報，上藥的分銷分部向藥品生產商及配藥商(包括 貴集團及其它獨立客戶)提供分銷、倉儲及其它增值醫藥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率約6.6%。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就所有分銷商設定3%至10%的利潤率屬合理。

基於吾等的上述審閱結果，吾等認為2021年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藥協議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協議的條款，且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務條款訂立。

鑑於2023年框架協議的條款與2021年框架協議大致一致，吾等認為2023年框架協議的條款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有關吾等對 貴集團實施的進一步保障措施的分析，請參閱「4.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的標題章節。

#### 4.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 貴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規管將於2021年框架協議及2023年框架協議框架內進行的各項個別交易：

- (i) 定期培訓僱員，包括業務營運、財務及內部審計部門，以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的認識，並提高彼等對遵守相關上市規則重要性的意識；
- (ii) 與上藥集團的個別交易需要經過合約審批流程，合約條款須由營運團隊及財務團隊審閱後方可作實，以確保條款符合適用於包括上藥集團在內所有客戶的商業政策。該等條款乃考慮到 貴集團於最近一個季度進行特定交易時向至少兩名獨立客戶出售可資比較數量的同類產品的售價及支付條款而釐定，而該等條款須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就 貴集團而言不得遜於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i) 每月檢討2021年框架協議及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交易金額。當交易金額於任何時間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80%或以上時，須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有關事宜，董事會將決定採取的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相關年度上限並尋求 貴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及
- (iv) 貴集團的內部核數師將監察相關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充分性，並定期向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呈推薦建議及報告。

於評估是否已制定及有效實施上述內部監控措施時，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培訓資料，並注意到 貴集團已向其僱員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全面培訓。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每月定期審閱與上藥集團的交易，並監督交易金額。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根據2021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概要報告，並注意到交易金額已受到監控，且並未超出年度上限。

此外，誠如上文「3. 2023年補充協議及2023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標題章節所述，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上藥協議及獨立協議，並注意到 貴集團銷售予上藥集團的產品價格高於或等於銷售予獨立客戶的產品價格。鑑於上述情況，並考慮(i)產品的銷售將以非獨家基準進行，因此，倘獲提供的條款較上藥提供的條款更佳， 貴集團可靈活選擇其它獨立客戶；及(ii) 貴公司採取的監控措施，即在進行特定交易前，比較 貴集團於最近一個季度向至少兩名獨立客戶出售可資比較數量的同類產品的售價，吾等認為 貴集團有關定價政策的內部監控措施可確保產品的銷售將按一般商務條款及參考現行市價進行，因此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監控2021年框架協議及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已有效實施，且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已設立適當及充分的程序，以確保2021年框架協議及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受到適當監控，並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務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5. 對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評估

#### (i) 對過往數字的審閱

以下為2021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2022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23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過往交易金額	18,796	17,168	18,806
平均每月交易金額	1,566	1,908	2,351
過往年度上限	18,000	18,000	24,000
利用率	104.4%	95.4%	78.4%
	(附註)		
年化利用率			117.5%

附註：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超過經批准年度上限主要是由於上藥集團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高於預期，尤其是在2022財年的最後一個季度，是無意的疏忽和獨立事件。 貴公司已採取措施進一步加強相關內部監控程序。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2021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實際金額分別約為18.8百萬港元及17.2百萬港元，分別佔各期間年度上限總額約104.4%及95.4%。此外，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交易金額約為18.8百萬港元，而年度上限的年化利用率約為117.5%，即代表可能會超過原定年度上限24.0百萬港元。基於上述情況，鑑於過往年度上限的高利用率， 貴公司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 (ii) 對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評估

##### 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2023年補充協議， 貴集團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上藥集團銷售產品修訂2021年框架協議（經2022年補充協議及2023年補充協議補充）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由24.0百萬港元修訂至31.0百萬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商討 貴集團將予銷售產品預測的基準及假設。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述，於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彼等其中主要考慮(a)過往的銷售；(b) 2023年餘下月份的預期銷售；及(c)為潛在的進一步業務增長提供10%的緩衝。

根據吾等重新計算及審閱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銷售數據，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回顧期」）的每月平均銷售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顯示每年平均增量約為22.8%。誠如與 貴集團管理層所商討，該增長主要是由於主要產品托平®和托恩®的強勁市場需求，以及 貴集團持續拓展銷售渠道以擴大產品市場覆蓋的策略所致，預期該策略將於2023年餘下月份持續實行。根據吾等對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銷售總額約18.8百萬港元的審閱，假設每月平均銷售約為2.4百萬港元及並無修訂現有年度上限，預計估計年化銷售達約28.2百萬港元，已超過現有年度上限24.0百萬港元。

經考慮(i) 貴集團於2023年1月至8月向上藥集團銷售的產品金額約為18.8百萬港元，已達到現有年度上限24.0百萬港元的約78.4%，並開始接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1年框架協議所預期的上限；及(ii)鑑於過往的銷售平均每年增量超過20%，吾等認為董事根據2023年補充協議將現有年度上限由24.0百萬港元修訂至31.0百萬港元屬合理。

### *建議年度上限*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商討 貴集團將予銷售產品預測的基準及假設。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述，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彼等其中主要考慮(a)過往的銷售；(b)預期產品需求有所增長，以及醫院及零售藥店的產品銷售因上藥集團的銷售網絡而增加；及(c)為潛在的進一步業務增長提供10%的緩衝。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商討上述各因素及其對建議年度上限的潛在影響，並審閱了相關計算，進一步分析如下：

	2021年 框架協議		2023年框架協議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估計交易金額(A)	28,209	34,641	42,539	52,238
緩衝(B)	10%	10%	10%	10%
建議年度上限(C = A*(1+B))	31,000	38,000	47,000	57,000

誠如上表所載，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分別為28.2百萬港元、34.6百萬港元、42.5百萬港元及52.2百萬港元，即2023年至2026年的年增率為22.8%。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i)回顧期向上藥集團銷售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18.8百萬港元、17.2百萬港元及18.8百萬港元，相當於每月平均銷售約1.6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交易金額約28.2百萬港元乃根據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過往平均每月交易金額約2.4百萬港元計算；(iii)回顧期內的平均每年增量約22.8%，為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平均每月交易金額增長率的平均值，與 貴公司計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時所採用的年增率一致；及(iv)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49.9百萬港元增加約21.5%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03.5百萬港元，與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時將予採用的年增率一致。

根據吾等對上藥最新刊發年報的審閱，上藥為中國第二大全國醫藥流通企業及最大的進口藥品服務平台。其分銷網絡涵蓋中國31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覆蓋32,000多間各類醫療機構。此外，亦與國內外主要藥廠建立戰略合作關係。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發佈有關中國醫藥市場的行業報告，隨著可支配收入增加、人口老齡化、健康意識及預期壽命提高以及實施醫療改革計劃，中國的保健總支出錄得大幅增長，預計未來將進一步上升。中國醫藥市場增長迅速，預計2026年將達到人民幣20,958億元，即自2022年起計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7.8%。

經考慮(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乃根據吾等認為合理的過往平均交易金額及增長率計算；(ii)上藥集團在中國的領先分銷及零售能力；(iii)中國醫藥市場增長迅速並預計將進一步擴張；及(iv)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時預留10%的緩衝(吾等經考慮貴集團過往收入增長及現有年度上限的高利用率後認為該緩衝屬合理)，以應付任何潛在的未來業務增長，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訂立2023年補充協議、2023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均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2023年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2023年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吾等亦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2023年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浩銘  
謹啟

2023年10月19日

梁浩銘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及宏博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員。彼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權益	概約權益百分比
方先生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219,579,370 (附註)	-	1,219,579,370	56.72%

附註:

該等1,219,579,370股股份由方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的天大集團直接擁有。

####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相聯法團之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持有之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之概約股權百分比
天大集團(附註)	方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7,000,000	100%

附註:天大集團由方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b) 主要股東及其它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如下：

#####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附註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合計權益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天大集團	實益擁有人	1	1,219,579,370	1,219,579,370	56.72%
上海實業醫藥科技 (集團)有限公司 (「上實醫藥」)	實益擁有人	2	280,517,724	280,517,724	13.05%
上藥	於受控法團之 權益	2, 3	280,517,724	280,517,724	13.05%
上海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上實集團」)	於受控法團之 權益	2, 3	280,517,724	280,517,724	13.05%
紅塔煙草(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紅塔」)	實益擁有人	-	207,616,264	207,616,264	9.66%

附註：

1. 天大集團由方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方先生為天大集團董事。
2. 上實醫藥由上藥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上藥被視為於上實醫藥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上海上實」)及上實集團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上藥30.4%及5.7%的權益。上海上實及上實集團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市國資委」)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上實集團經上海市國資委授權成為上海上實的實際控制人，並因控制上藥而被視為擁有上實醫藥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方先生及呂文生先生分別為天大集團的董事長及副總經理。鍾濤先生為上藥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馮全明先生為紅塔財務總監。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概無其它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

###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在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本集團的業務外)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猶如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6. 董事於合約及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仍然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出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宏博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連同以所示形式及內容分別收錄其於本通函中所載的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並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或概無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或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iandapharma.com>)：

- (a) 2023年補充協議；及
- (b) 2023年框架協議。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55)

茲通告天大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4樓2405-24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藥」)日期為2023年9月20日的補充協議(「2023年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就本公司與上藥日期為2021年4月9日的框架協議(「2021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修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更改2021年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2023年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上藥日期為2023年9月20日的框架協議(「2023年框架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向上藥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製造及提供的各種醫藥產品、中藥及保健產品，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2023年框架協議及其它與執行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修訂或補充)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

承董事會命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方文權

香港，2023年10月19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採取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各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至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就股份過戶進行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倘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討論事項有任何相關的提問，本公司鼓勵股東於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下午6時正期間內將問題以書面形式電郵至 [ir@tianda.com](mailto:ir@tianda.com)，本公司會盡力解答有關提問，惟受時間所限，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於適當時間回應仍未回答之問題。
6. 倘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影響，請參閱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dapharma.com](http://www.tiandapharma.com))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於惡劣天氣下安排的公告。
7. 本公司將向全體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進一步詳細說明上述通告中的第1項及第2項事宜。
8.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9. 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